

《连平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 作业设计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供应商应当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三）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四）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五）供应商应在最近 5 年内有独立完成过造林、抚育或低效林改造（三者满足一项即可）作业设计编制的项目经历；

（六）供应商应安排至少 1 名林业高级工程师参与到本项目中。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类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二）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连平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工作。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林函〔2023〕10 号）、《广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粤林规〔2023〕11号）、《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营造林总体设计规程》（GB/T15782-2009）、《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人需求开展编制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设计编制等事项。

（三）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编制的相关规定、相关批准文件，完成所有成果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2. 编制任务为：连平县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调查设计。新造林抚育共36900亩，其中对2024年林分优化项目中的新造林抚育实施面积18400亩、2025年林分优化项目亩中的新造林抚育实施面积18500亩。

3. 设计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若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最新文件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连平县域。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方案择优方式，项目业主将在报名的若干家中中介机构中，选定一家方案最优作为中选机构，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应有任何异议。此项目作业设计及印刷费用按财政评审

后价格为准。

五、服务时间

(一)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基础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项目的作业设计编制工作。

(二) 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三)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六、验收

(一) 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需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1 5776-2006)、《营造林总体设计规程》(GB/T15782-2009)、《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人需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设计编制等事项。

(二)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供应商应按相关政策文件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政策变动、采购方自身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经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可免除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

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